

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巴拉圭（東方市）	
合作單位	國立東方大學 Universidad Nacional del Este	
負責人名銜	研究學院院長 Prof. Ing. Gerónimo Manuel Laviosa Gonzalez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具備籌辦文化課／活動能力者，如：書法、中華藝術、烹飪、電影，音樂等。</p> <p>(2) 具國外大學教授華語經驗者。</p>	
待遇	稅後年薪	0 美元
	其他待遇	學校提供住宿及醫療保險。 可免學費修讀學校之西班牙語言課程，加強西班牙語能力。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巴拉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2,20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教學工作由國立東方大學安排，包含文化相關課程或工作坊。</p> <p>2. 每週授課 10 小時</p> <p>3. 工作涵蓋備課、學生輔導解答疑問、及國立東方大學舉辦之語言及文化活動。</p> <p>4. 參與該校安排之教師專業知能發展相關活動，系上及學校安排之活動和會議。</p>	
教學期間注意事項	無	
授課對象	東方大學學生(本課程開放給學校各學系有興趣學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學生) 2 班計約 60 名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文學、語言或華語教學相關大學學士或以上證書。</p> <p>(3) 教學工作經驗證明（如：時數證明、課程證書等）。</p> <p>(4) 西班牙文(或英文)履歷表及能力證明。</p> <p>(5) 西班牙文(或英文)赴巴拉圭教學動機說明（以 2 頁 A4 為限）。</p> <p>(6) 教學材料：如課程大綱、教案、簡報等。</p> <p>(7) 2 份推薦函及推薦人姓名和聯絡方式。</p> <p>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寄送至 <a href="mailto:paraguay@mail.moe.gov.tw">paraguay@mail.moe.gov.tw</a>。</p>	

	<p>3. 如申請者為國內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現職教師或各大學院華語中心之現職教師，須取得學校同意暨推薦函（合為1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為「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副本受文者為「教育部」。</p> <p>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limit.edu.tw/Sc">https://limit.edu.tw/Sc</a>)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4 年 03 月 15 日 00:00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巴拉圭大使館教育參事處  承辦人：潘惠珍  電郵：<a href="mailto:paraguay@mail.moe.gov.tw">paraguay@mail.moe.gov.tw</a>  電話：+595 (21) 662500  傳真：+595 (21) 663360  地址：Avda. Aviadores del Chaco 3100  Edificio Torre Aviadores, Piso 11  Asuncion, Paraguay</p>